

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

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一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

二、地點：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（馥藝金鬱金香酒店2樓，名爵宴會B廳）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110年度營業概況報告

(二)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

(三)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

(四)修訂本公司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部分條文報告

(五)修訂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部分條文報告

四、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

說明：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，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，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，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110年度盈餘分派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29,723,012元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300,510,394元，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73,698,415元（每股新台幣5元）。

五、 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。

說 明：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案。

說 明：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。

六、 附 註：本資料僅供參考。正式提案及說明等，請投資人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。